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導師工作委員會組織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99.03.10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組織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由全體導師擔任之，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共同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負責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 第三條 導師之遴聘於每學年末系務會議中，全體教師共同投票產生之，其名額如下：
一、大學部：每年級 AB 組各一位，共八位。
二、碩士班：一年級一位及二年級一位，共二位。
三、博士班：不分年級組別，共一位。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是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研商本系導師工作與學生輔導議題。
- 第五條 導師經費含導師費及班級活動費，其比例由本委員會分配。其經費項目如下：
一、導師費：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
二、班級活動費：用於各班舉辦師生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
- 第六條 為鼓勵參與導師工作，導師工作之表現，將作為升等、聘任及獎勵的重要參考：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及導師出席各項集會與慶典狀況等相關資料，均列入統計，作為教師服務成績及本系教評會考核之參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